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 提供的補充資料

去年，兩家電力公司就 2012 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於 12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陳鑑林議員關於要求兩電回應社會訴求，調低加幅的議案。及至本年一月初，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和成員陳鑑林議員分別致函環境局，透過局方要求兩電提供進一步關於 2012 年加費建議，與及兩電五年發展計劃的相關資料。兩家電力公司樂意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並會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和按附件所載的格式，分別呈交委員參考¹。本文旨在重點解釋相關數據，以助議員了解政府審議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以及 2012 年電費調整時的主要考慮。

電力市場與電費調整機制

2. 一直以來，香港沿用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作為規管電力市場的框架，以配合香港經濟有序發展。《協議》透過對電力公司提供相對穩定的投資環境，同時容讓有關公司為香港的電力供應和服務改善作出長遠投資。適用於兩家公司的《協議》分別自六、七十年代運作至今，為香港社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提供了穩定的電力供應。2007 年，在之前的《協議》行將屆滿時，我們就香港未來的電力規管架構諮詢了立法會，當時的主流意見，是延續有關管制架構，同時政府需着手研究現行《協議》結束後香港未來電力市場規管的發展。2008 年政府和兩電簽署的《協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達成的。

¹ 兩電將於會議上分別提交載有具體資料的附件如下—
中電： 附件 1A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附件 1B “與 2012 年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港燈： 附件 2A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附件 2B “與 2012 年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3. 在《協議》的框架下，政府分別與兩電制訂了涵蓋 2009²年至 2013 年的五年發展計劃。發展計劃載列了兩家電力公司對其中期市場發展的預測，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量預測、資本項目的投資（如減排裝置和環保發電機組、輸配電系統等），以及燃料價格預測等。當中牽涉大量對香港電力市場和兩家電力公司投資的預測。發展計劃的作用，是讓規管雙方就着中期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和投資以及電費水平，作出前瞻性的預測。

4. 不過，五年發展計劃內對兩電的資本投資和電費調整幅度的數據，並非兩電每年最終的實質投資和電費加幅的數據。原因是政府在規管兩電每年的投資和電費調整時，尚有第二層面的規管。每年，兩電提出的電費調整都必須經過與政府的周年檢討。透過五年發展計劃和周年電費檢討這兩個層面的規管，政府嚴格審視電力公司當年的資本投資及各項相關開支，確保兩電在其中期發展預測的基礎上，每年只作必須和合理的投資，而將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剔除，從而確保市民不需要承受不合理的電費加幅。

五年發展計劃

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就其現行五年發展計劃提供的資料見附件 1A，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資料見附件 2A。正如我們在 2008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³指出，中電於五年發展計劃期間，預計的資本投資為 399 億元，而港燈則為 123 億元。兩家公司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是發電系統（包括減排項目及投產後工程項目及其他發電系統）、輸配電項目，以及顧客與企業服務，當中以輸配電系統佔主要部分，其次為發電系統開支。有關五年發展計劃的明細項見附件 1A 和附件 2A 第 1 項“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

6. 附件 1A 和附件 2A 第 2 項“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資本開支”列出了兩電在五年發展計劃實施至今的分項實際開支。資料顯示，自從五年發展計劃實施至今，兩電每年在各個明細項的實際開支，比起五年發展計劃內的預測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別。當中涉及的因素包括公司對工程的進度安排，亦同時與政府每年對

² 中電的五年發展計劃由 2008 年 10 月起計。

³ 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ENB CR 1/4576/08 Pt. 6 及 ENB CR 2/4576/08 Pt. 4。

兩電把關工作息息相關，關於政府把關工作的重點，本文稍後將進一步加以闡釋。值得一提的是，兩電在年度內的資本項目各明細項的投資縱然未能達至原本的預測投資，並不意味公司可以自動在發展計劃的餘下年份，追加有關的投資。每年兩電的投入，仍然必須經過政府詳細檢視。

7. 附件 1A 和附件 2A 第 3 項“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列出了兩電基於五年發展計劃制定時對每年資本開支的預測，對電費所作的逐年估算，以及每年經政府把關後的實際電費調整幅度。數字顯示，以自 2008 年的累計調整而言，兩家公司在基本電費的加幅經每年政府的把關審視後，均比原先預計為低。然而，燃料價格條款收費的變動，則比 2008 年制定發展計劃時所預測的有更大的上升水平。根據兩電解釋，這與國際市場燃料價格在過去數年的波幅有關。

周年電費檢討

8. 中電就 2012 年電費調整提交的數據見附件 1B，而港燈的數據見附件 2B。附件 1B 和附件 2B 第 1 和第 2 項載列了兩電就 2012 年加費向政府提交的最初建議分項及理據，兩電原先建議的加幅均為雙位數。每年政府均分別就兩電的電費調整建議進行審議，審議的範疇圍繞五個重點，包括資本開支、經營開支、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燃料帳的結餘，以及其他收入。經審議後的實際電費加幅，每年都比兩電原先建議的為低。故此，關於兩電原先建議的加幅數字，只宜作參考用途。

9. 經過多番討論後，兩家電力公司至 12 月 13 日仍未能完全釋除政府對其加價理據的質疑。經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要求兩電重新考慮其加價幅度後，港燈將電費加幅由當時的近 8% 降低至 6.3%，並於 12 月 16 日宣佈透過電費結構調整，令九成的港燈住宅客戶的實際淨電價加幅為 4.97% 或以下，較通脹為低。至於中電，12 月 21 日宣佈將加幅由 12 月 13 日的 9.2% 下調至 7.4%；隨後並於 12 月 30 日，再進一步下調至 4.9%。兩電就 2012 年加費幅度的細項和理據，包括燃料價條款帳的細項及加幅，見附件 1B 和附件 2B 第 3 和第 4 項。就着我們審議的五個重點，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a) **資本開支**：中電和港燈於 2012 年預計的資本開支雖屬股價敏感資料，但兩家公司均同意在會上提交的附件 1A 和附件 2A 第 2 項中列出，供委員參考。中電原先建議增大發電容量的前期準備工程的資本開支項目，在最後建議中已被剔除。
- (b) **經營開支**：兩電在最終電費加幅下的營運開支的細項以及與 2011 年的比較，見附件 1B 和附件 2B 第 5 項。營運開支是基本電價的一部分，於當年全數反映於電費上。把關的過程中，我們會確保兩電做好成本控制，以避免電力公司將不必要的營運成本，轉嫁予用戶。
- (c) **電費穩定基金結餘**：電費穩定基金的作用，是儲存電力公司高於准許回報的收入淨額，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電費上調對用戶的影響。我們每年審議電力公司對電費穩定基金屆年終時的結餘的預測，目的是要避免公司可以透過加大基金結餘，以留作往後公司未能賺到最高准許回報之補貼。在中電的最後加價幅度的計算中，就 2012 年年底的基金結餘的預測是 1.2 億元；而港燈的預測結餘亦為 1 億多元。
- (d) **燃料費**：在電費的組成部分中，燃料費的支出是實報實銷的（見附件 1B 和附件 2B 第 4 項）。在電費加價壓力相對大的年份，電力公司可透過增加預測中的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以調低加幅，緩和加電費對民生和企業的影響。在 2012 年加費的最終建議中，中電預測負結餘由 2011 年年底的 2.6 億元增至 2012 年年底的 8.3 億元，而港燈則預測負結餘由 2011 年年底約 10 億元增至 2012 年年底約 14 億元。
- (e) **其他收入**：我們會留意公司於來年是否有額外的收入項目，以確保有關的款項及早入帳，讓用戶及早受惠。本年度的差餉地租退款，便是其中的例子。

10. 2008 至 2012 年，兩電每年的淨電費變動可見下表：

淨電費 (仙/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電	91.1 ⁴	89.2	91.5	94.1	98.7
港燈	127.4	119.9	119.8	123.3	131.1

關於資料保密安排

11. 就提供資料的保密安排，兩電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反映，由於有關資料涉及兩電作為商業機構和他們作為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在業務上的財政預測和數據，屬於非公開的商業秘密和股價敏感資料，若公開有關資料將有違對投資者的責任，亦對他們的商業運作有重大的影響。兩電同時認為他們基於與第三方(如供應商)簽訂的合約規定，須將某些商業資料保密，並須在有合理保密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向相關人士披露，否則可能因為違反合約條款而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兩電認為公開敏感資料可能影響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和議價能力，不利商業談判、招標和成本控制，最終用戶可能因此而須承擔較高的供電成本，令他們的利益受損。

12. 基於以上考慮，兩電要求委員會及有關人員按照商業運作中一般可接受的做法，將他們在會議上提交的機密資料予以保密。

環境局
2012 年 2 月

⁴ 2008 年 1 月至 9 月中電的淨電費每度為 91.1 仙，10 月至 12 月則為 88.4 仙。

[具體資料將於會議上
以機密文件方式
呈交委員參考]

**兩電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
提交的商業敏感資料**

一.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1. 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

項目類別 (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A) 發電系統						
- 減排項目						
- 投產後工程項目及其他 發電系統						
小計						
(B) 輸配電系統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總計						

2. 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資本開支

項目類別 (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	2012 預測
(A) 發電系統				
- 減排項目				
- 投產後工程項目及其他 發電系統				
小計				
(B) 輸配電系統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總計				

+ 臨時數字有待會計帳目年終核實和審計

3. 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

電費組合 (仙/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實際電費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A) 基本電費 增幅/(減幅)% -- 每年 -- 自 2008 年起									
(B)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增幅/(減幅)% -- 每年 -- 自 2008 年起									
(C) 減費儲備折扣									
(D) 特別回扣									
(E) 淨電費 增幅/(減幅)% -- 每年 -- 自 2008 年起									

* 兩者同時進行

附件 1B

附件 2B

[具體資料將於會議上
以機密文件方式
呈交委員參考]

二. 與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1. 兩電於去年 12 月 13 日公布電費調整方案前，原先向政府提出的電費調整加幅

	2011 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2 年 原先建議 電費 仙／每度電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燃料價條款收費			
淨電費			

年底結餘(億元)

電費穩定基金

燃料價條款帳

2. 兩電原先向政府提交的調整方案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加費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基本電費	
(a)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增加 (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主要類別及原因)	
(b)	經營費用上升 (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主要類別及原因)	
(c)	本地售電量增加/減少 (由 2011 年的 xx 億度電增/減至 2012 年的 xx 億度電；主要改變類別及原因)	
(d)	向內地售電量增加/減少 [如適用] (由 2011 年的 xx 億度電增/減至 2012 年的 xx 億度電；改變之原因)	
(e)	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增加/減少 (由 2011 年底的 xx 億元增/減至 2012 年底的 xx 億元，相對於 2011 年之間 xx 億元的改變)	
(f)	其他	
	小計(基本電費):	
(2)	燃料價條款收費	

	加費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a)	燃料價格上升 (燃料開支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詳情見第 4 項註 1)	
(b)	修正 2011 年多收/少收的燃料價條款收費 (即燃料價條款收費總額高於或低於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異) (2011 年多收/少收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為 xx 億元)	
(c)	增加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以減低電費的加幅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由 2011 年底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底的 xx 億元，相對於 2011 年間 xx 億元的改變)	
(d)	其他	
	小計(燃料價條款收費):	
	總計:	

3. 兩電最終建議的調整方案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i) 最終電費調整

	2011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2年 最終建議 電費 仙／每度電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燃料價條款收費			
特別回扣			
淨電費			

年底結餘(億元)

電費穩定基金

燃料價條款帳

(ii) 加費理據

	加費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基本電費	
(a)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增加 (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主要類別及原因)	
(b)	經營費用上升 (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主要類別及原因)	
(c)	本地售電量增加/減少 (由 2011 年的 xx 億度電增/減至 2012 年的 xx 億度電；主要改變類別及原因)	
(d)	向內地售電量增加/減少 [如適用] (由 2011 年的 xx 億度電增/減至 2012 年的 xx 億度電；改變之原因)	
(e)	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增加/減少 (由 2011 年底的 xx 億元增/減至 2012 年底年的 xx 億元，相對於 2011 年之間 xx 億元的改變)	
(f)	其他	
	小計(基本電費):	
(2)	燃料價條款收費	

	加費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詳情見下述第 4 項)	
	小計(燃料價條款收費):	
(3)	特別回扣 [如適用]	
	小計(特別回扣):	
	總計:	

4. 兩電提出燃料價條款帳的細項和加幅的計算

	加費理據	對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a)	<p>燃料價格上升</p> <p>(燃料開支由 2011 年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xx 億元，原因為何？(例如國際燃料價格變動、現有天然氣合約由新合約取代、燃料合約條款等等) 詳細資料見註 1)</p>	
(b)	<p>修正 2011 年多收/少收的燃料價條款收費 (即燃料價條款收費總額高於或低於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異)</p> <p>(2011 年多收/少收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為 xx 億元)</p>	
(c)	<p>增加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以減低電費的加幅</p> <p>(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由 2011 年底的 xx 億元增至 2012 年底的 xx 億元，相對於 2011 年間 xx 億元的改變)</p>	
(d)	其他	
	總計:	

註 1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u>2011 年預測</u>	<u>2012 年預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煤• 天然氣• 燃油		
總計		

平均燃料價格 (港元/千兆焦耳)	<u>2011 年預測</u>	<u>2012 年預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煤• 天然氣• 燃油		
整體計算		

總燃料費用(百萬元)	<u>2011 年預測</u>	<u>2012 年預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煤• 天然氣• 燃油		
總計		

- 標準燃料成本
- 超出標準燃料成本
的燃料成本

5. 詳細的營運開支賬目及預算

燃料開支以外的 開支項目	2011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2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改變幅度 %
營運開支			
薪金			
原料及服務			
行政開支			
貸款費用			
政府地租及差餉			
出售固定資產			
匯兌虧損/(收益)			
抽水蓄能服務費 [如適用]			
其他 (請註明)			
營運開支小計:			
購買核電開支 [如適用]			
資產停用撥備			
折舊			
營運利息			
稅項			
燃料開支以外的總營運支出:			